

股票代號：1763

CHIMEI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Content

目錄

| | | |
|----------|------------------------|----|
| 1 | 開會程序 | 01 |
| <hr/> | | |
| 2 | 開會議程 | |
| | 一、報告事項 | 04 |
| | 二、承認事項 | 05 |
| | 三、討論事項 | 06 |
| | 四、臨時動議 | 07 |
| <hr/> | | |
| 3 | 附件 | |
|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 09 |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14 |
|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16 |
| | 四、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 17 |
|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8 |
| |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20 |
| |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1 |
| |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
| | 十、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監事任用規定 | 49 |
| <hr/> | | |
| 4 | 附錄 |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
| | 二、公司章程 | 53 |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7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58 |

1 開會程序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2 開會議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 本公司 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廢止本公司「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任用規定」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15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6,587,261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1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19 頁）。

七、本公司 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1~35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暨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擬定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有關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新台幣 7,152,382,476 元，依 110 年 3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788,095,619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敬請 承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616,735,138 |
| 加(減)：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54,402,865)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3,460,069,862 |
| 可供分配盈餘 | 44,022,402,135 |
| 加(減)：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0,566,69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06,738,520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4 元） | (7,152,382,47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136,191,480 |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39 頁）。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審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67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評核標準。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a. 得獲配之員工，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 b.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工作績效、工作年資、職務、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會核定。
 - c. 單一員工得獲配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 30,000,000 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

查核通過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43.97 元計算，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計算，估算應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319,100,000 元，如以 110 年 9 月發行，暫估 110~113 年之費用化金額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491,667 元、637,565,000 元、307,790,000 元及 117,253,333 元。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789,775,283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68%，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0~113 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0.14 元、0.36 元、0.17 元及 0.0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c.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之變動，致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實務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48 頁）。

四、廢止本公司「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監事任用規定」，提請 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公司原訂之「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監事任用規定」，因已不符合現行作業流程，
提請廢止之。
2. 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監事任用規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9 頁）。

臨時動議

散會

3 附件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09 年，在年初預期新冠疫情的擴散，將造成國際經濟的嚴重衰退而轉向較為悲觀的營運環境，卻意外受到疫情影響，造就「宅經濟」的興起，大型家電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暢旺，加上公司在年初因應疫情發展嚴控原料庫存及機動調整產能稼動，以致未受到年初原油價格崩跌的跌價影響，反而因庫存控制得宜，受惠於低價的原料，在購銷兩端均有所受益的有利因素之下，創造出營運的佳績；公司營業收入雖較 108 年減少約 12%，但獲利能力卻較 108 年大幅成長 124%。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億元／%

| 項目 | 年度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成長率 (%) |
|------|----|--------|--------|---------|
| 營業收入 | | 618.1 | 704.4 | -12 |
| 營業毛利 | | 138.7 | 81.5 | 70 |
| 營業淨利 | | 92.3 | 36.1 | 156 |
| 本期淨利 | | 134.6 | 60.1 | 124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彙總如下表：

單位：億元／%

| | 預算金額 | 實際金額 | 達成率 (%) |
|-------|-------|-------|---------|
| 營業收入 | 652.7 | 618.1 | 95 |
| 營業毛利 | 72.1 | 138.7 | 193 |
| 毛利率 | 11% | 22% | — |
| 營業利益 | 38.5 | 92.3 | 240 |
| 營業利益率 | 6% | 15% | — |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上半年油價幾近崩跌的走勢，影響平均售價走跌，但下半年回穩之後，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整體平均售價較上半年彈升約 10%，另受美元貶值近 4% 的抵銷，致營業收入達成原預算金額約 95%；但公司強化原料庫存的管理，致生產成本大幅下降；營業利益率反上升 9%，營業利益達成預算金額近 24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因獲利能力大幅提升，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僅保留綠色公司債之外，已無短期銀行融資的必要；而持續將現金規劃投資於長天期之投資等級債券，致 109 年淨利息收入較 108 年增加。

| 項目 | | 年度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利息收入（仟元） | | 159,726 | 148,612 |
| | 利息支出（仟元） | | 46,344 | 44,172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 14.70% | 7.1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8.64% | 9.14% |
| | 純益率 | | 21.78% | 8.53% |
| | 每股盈餘（元） | | 7.54 | 3.3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仟元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957,833 | 1,054,555 | 995,141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產品特性改良：

抗菌 ABS、難燃級 ABS 品質提升；PBL 提升安定性配方優化；ASA 染黑耐候性提升；押板 ABS 押出邊緣附著物改善；販賣級 AS 離模力提升、射出用 Bulk ABS 離模性提昇；NdBR 於雪胎應用推廣、NdBR Nd 觸媒降量研究；N-TPE TS 提升；PB-5301 溶劑兩段法 TS 提升；回收 PC 添加分岐 PC 提升物性研究

(2) 新材料開發：

高艷級 ASA 開發；耐化阻燃 PC(新能源充電樁) 材料開發、軌道交通用低發煙阻燃 PC 材料開發、車用耐水解導光 PC 材料開發；電鍍性優異之車用 PC/ABS 材料開發、高阻燃抗靜電 PC/ABS 材料開發、高導熱 PC/ABS 材料開發；循環經濟 PCR 材料開發；新能源儲電廠用耐高溫高濕環保難燃材料開發；耐暗室黃變 ABS 材料開發、大型家電用透明 ABS 材料開發、低臭味、車用耐熱 ABS 材料開發；高強度、低成本 Bulk ABS 材料開發、高光澤 Bulk ABS 材料開發；押板級 HIPS 減薄評價法建立與材料開發；透明鞋底專用 NdBR 開發；低 Tg 改質 SSBR 於雪胎取代 NR 開發；以批次反應開發鞋用 SSBR、B-ABS 用 SSBR 開發；耐溫透明聚酯樹脂 (CBDO base) 配方與製造流程研究；生物可分解聚酯塑膠 PBAT 及 PBS 研究；8K4K Display 用超高精細 RBM 開發、

超高感度超高精細 IPS RBM 開發完成、軟板用低溫製程 RBM 開發完成、光學元件用低溫 RBM 開發、高速塗布用 RBM 開發完成、TV 用低反射 RBM 開發完成、觸控用耐 UV RBM 開發完成；Micro LED 耐黃變白色光阻開發、高精細 photospacer 開發完成；超低溫製程用負型 OC 開發、IPS 面板用高流平性 OC 開發完成、高解析保護層光阻開發、無鹵素 lift off 光阻開發、In cell 面板用高 taper 級緣膜光阻開發完成、IPS 用超高感度化學增幅型級緣膜光阻開發、屏下指紋辨識用厚膜透明光阻開發；化學增幅型用保護基單體自製技術開發、化學增幅型用 PHS 樹脂自製技術；高感度 COA 面板用高平坦透明級緣光阻開發完成、超高感度銅鎳電鍍封裝用厚膜光阻開發完成、新型 IPS 用化學增幅型超高感度 TFT 正光阻開發、On cell 低溫製程級緣膜光阻開發、WOLED 用級緣膜光阻開發完成、封裝用 RDL 高解析化學增幅型光阻開發、DCI 高色域彩色光阻開發完成、高對比 COA 製程用之彩色光阻開發、8K4K 高解析彩色光阻用樹脂開發、彩色光阻用高耐熱性樹脂開發、低溫固化耐溶劑透明聚醯亞胺開發完成、橫向電場光配向聚醯亞胺開發完成、光配向聚醯亞胺用之單體開發完成、膽固醇型液晶電子紙用配向膜開發、低揮發高感度耐候型 UV 膠開發；8K HDR 超大尺寸 (>100 吋) 顯示器用高階綠色導光板開發、光再利用型節能高集光微結構導光膜開發

(3) 製程開發：

ABS 腐蝕模具議題改善；輪胎橡膠失效模式分析系統 DFMEA 的導入及建立；PC 單體影響轉酯化的雜質確認及純化提升、PC 新聚合觸媒研究、PC 新 AO 研究及現場導入、PC 新失活劑研究及現場導入；BPA 渗入單體製程影響研究—Pilot 模擬；Pilot 連續式轉酯化的流程規劃及建立；融熔 (DPC/BPA) 輸送研究；EPC 反應條件模擬及未來品質改善方案、EPC 觸媒及反應條件生產分歧 PC 的研究；融熔法 Si-PC 聚合研究、高硬度 PC 聚合研究、Special PC 流程規劃；PETG Pilot Plant 規劃及建造、PETA 透明聚酯樹脂色相改善研究及流程規劃、PETA 觸媒及反應條件最適化、不同比例組成之 PETA 研究；大尺寸薄型環保節能減碳輕量化仿木複材板押出製程；低屏蔽性 5G 手機背蓋之雙層複合板共押出製程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目標：

全球經濟在疫情延伸、中美競爭、歐盟分合及環境議題等重大事件影響下，將導致區域經濟的發展變數加大，也將勢必影響油價走勢，經營仍存在甚多變數，尤其在集團第三基地將在今年第三季進入量產，因此今年度公司營運除以穩健保守為要外，更需精準掌握各經濟體在原料供給及市場需求的轉變，公司產銷的運作仍重在庫存管控、物流掌握及產能調節。同時，基於永續發展前提之下，重視並建立完整的制度體系，如環保要求、綠色能源的使用、公司治理的健全，打造符合國際廠商的運作制度等，用以建構安全、減廢、節能、減碳、循環的生產環境；而即使外部環境變數仍多，屬於公司體質強化的各項目標工作：朝高值化、智能化、全球化轉型的方向，不應也不會改變。

(二)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永續經營的實踐：持續推動 ESG、接軌國際標準。
2. 安全生產、減廢節能、減碳循環的生產環境。
3. 供應鏈管理，確保生產用料、重要零配件，供應無虞。
4. 持續提升高值化產品與品牌客戶布局。
5. 培育人工智慧人才，建立智能化、數據化經營環境。
6. 整合兩岸三地產銷，發揮生產最大效益。
7. 強化誠信經營精神，推動導入 ISO37001。
8. 深化奇美新品牌精神，A Step Up。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經營面，以永續經營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為主軸：

- **Clean and Green 的環境**：建構安全、減廢、節能、減碳、循環的生產環境，並持續納入「自動化」與「智能化」元素，達成節能減廢、環保綠能、資源循環、提升效率及安全生產的目標。並同時提高潔淨能源與用電自給率，以及提高使用回收水比率。
- **Corporate Governance**：完善現有內部制度，就營運的重大風險建立控制機制，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並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公司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 **Social Benefactor**：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奇美企業文化的重要環節，回饋的範疇將持續擴大，除既有的藝術文化與醫療照顧領域外，已成立的人工智慧教育、科普教育普及、持續推動綠能投資，為永續地球盡一份心力。
- **Global Perspective**：建立安全、安心、信賴的職場環境，關注全球科技演進與競爭脈動，凝聚公司對全球化的共識目標，全面提升從業員的職能，強化流程效率、知識分享、經驗傳承。秉持奇美共享文化，建立勞資雙贏的福利制度，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

2. 產品面，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 (Client-Side InnovationTM) 為主軸、並融入永續經營元素：

- 循環經濟：加強回收材料的相關研究，與產品、客戶導入。
- 綠色材料：低殘留單體產品的開發與推廣，幫助客戶在低碳產品上的應用開發與推廣，如高穿透率光阻、耐磨橡膠等；係未來友善與綠色材料的重要一環，應在現有基礎上，擴大應用領域。
- 高值化產品的持續開發精進，尤其應著重新興產業的應用，如 5G、電動車、醫療、儲能。
- 複合材料的應用範圍廣泛，在現有基礎上以 15 萬噸銷量為目標。

四、與國際接軌的願景：

全球經濟未來在後疫情時代、重大經濟體的合與分、及強權政治牽動區域經濟的發展等，將迎來更為巨大的波動，也勢必將牽引能源的爭奪而導致油價波動。公司身處石化產業的經營環境，將面對供給面的量價波動之外，更多的是永續經營議題上的挑戰！為求永續經營，除了生產制程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研發持續投資之外，更將迎來國際標準的制度要求，特別是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規範。公司近年來，即在相關制度，積極布局，包括工安意識的深化、綠色能源規劃與執行、數位轉型及資安認證等，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而針對公司治理，也展開制度的檢討及監督機制的落實，進一步接軌國際標準，以充分的準備來面對國際大廠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商業要求，而佐以集團近年來的穩健經營，使得集團在財務結構上已有較佳的調整，在相對的資金優勢上，得以繼續穩步前行。

以「致力發揮專業創造全球化的奇美」為下一個 60 年的願景，即在今年就有不錯的起始，取得世界級廠商的認可；相信全員在一次又一次的外部挑戰中，定能發揮「搶、準、穩、好奇心」的企業文化，融入奇美新品牌精神 A Step Up，以最靈活的經營與應變能力及創新的思維來因應變局；同時，延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打造出讓股東及各個利害關係人都能認同與尊敬的企業。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託公認會計師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資料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荣 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託公認會計師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資料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永 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3 月 19 日

| 買回期次 | 第 13 次（期） | 第 14 次（期） |
|-------------------------------|-------------------------------------|-------------------------------------|
| 買回目的 | 轉讓員工 | 轉讓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買回區間價格 | 每股 30 ~ 31 元 | 每股 31.5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2,108,363 股 | 普通股 60,97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63,951,860 元 | 1,920,554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量 |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 1,614,694 股 | 普通股 1,675,664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9% | 0.09%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實收資本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47,038 | 64,197 | 28.66% | 18,399 | 64,836 |
| 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75,261 | 11,213 | 29.17% | 3,254 | 29,826 |
|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45,613 | 11,431 | 24.50% | 2,761 | 41,865 |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142,540 | 83,717 | 26.46% | 22,152 | 120,571 |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0,857,272 | 10,102,510 | 69.60% | 7,026,480 | 18,049,604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6,763,367 | (35,816) | 69.60% | (24,928) | 4,648,683 |

註：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9.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分別為 28.508 及 29.587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 10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第 10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1. 配合公司法修訂 2. 文字修正</p> |
| <p>第 20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訂定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u></p> | <p>第 20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訂定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況報告書

一、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無。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被背書 保證對象 |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 金額 |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
|----------------|------------------------|----------------|--------------|------------|---|---------------------|
| 漳州奇美化 工有限公司 | 78,617,094 | 8,738,200 | 8,738,200 | 5,177,384 | 11.11% | 78,617,094 |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尊南



林
惠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金額 | % | 109.12.31 | 108.12.31 | % |
|---|---------------|------------|------------|-----------|-------|
| 資產：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 27,219,730 | 22 | 22,519,182 | 22 | 21,00 |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11,928,493 | 10 | 6,964,034 | 7 | 2,120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3,820,107 | 3 | 2,256,943 | 2 | 2,12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 11,298,233 | 9 | 9,817,382 | 10 | 2170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 14,858,575 | 12 | 14,288,388 | 14 | 2,20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及七) | 2,816,008 | 2 | 1,824,152 | 2 | 2,230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及八) | 2,758,467 | 2 | 3,920,931 | 4 | 228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1,854,487 | 2 | 1,219,797 | 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 616,049 | - | 565,837 | 1 | 253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 43,106,296 | 34 | 34,092,311 | 34 | 2540 |
| 1755 他用財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 1,204,951 | 1 | 1,335,332 | 1 | 2,27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 307,120 | - | 197,164 | - | 2580 |
| 1840 透過程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 528,133 | 1 | 404,496 | 1 | 2640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 2,899,085 | 2 | 1,000,028 | 1 | 2670 |
| 負債地點： | | | | | |
| 50,426,121 | 40 | 38,814,965 | 39 | | |

| | 金額 | % | 109.12.31 | 108.12.31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79,453 | - | | 79,453 | - | |
| 25,849 | - | | 25,849 | - | |
| 5,490,146 | 5 | | 7,135,824 | 6 | |
| 5,091,293 | 5 | | 7,361,009 | 6 | |
| 3,864,577 | 1 | | 3,327,423 | 3 | |
| 94,458 | - | | 93,275 | - | |
| 788,697 | 1 | | 1,762,495 | 1 | |
| 17,902,894 | 18 | | 20,864,717 | 17 | |

| | 金額 | % | 109.12.31 | 108.12.31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5,000,000 | 4 | | 5,000,000 | 5 | |
| 4,159,723 | 3 | | 2,826,778 | 3 | |
| 160,265 | - | | 286,527 | - | |
| 788,916 | 1 | | 787,237 | 1 | |
| 122,147 | - | | 129,679 | - | |
| 15,408,434 | 12 | | 9,030,221 | 9 | |
| 36,273,151 | 29 | | 26,933,115 | 2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 17,897,753 | 14 | 17,898,001 | 18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 635,861 | 1 | 614,244 |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 62,813,050 | 50 | 52,623,268 | 52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 (2,682,297) | (2) | (5,292,649) | (5)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七)) | (47,273) | - | (69,734)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78,617,094 | 63 | 65,773,130 | 65 |
| 36XX 幫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 10,255,489 | 8 | 7,699,832 | 8 |
| 權益總計 | 88,872,583 | 71 | 73,472,962 | 73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25,125,734 | 100 | 100,406,077 | 100 |

資產總計

董事長：許春華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祐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 117,226,402 | 100 | 135,754,433 | 100 |
|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 | <u>87,416,339</u> | 75 | <u>119,026,721</u> | 88 |
| 5000 营業毛利 | <u>29,810,063</u> | 25 | <u>16,727,712</u> | 12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244,542 | 3 | 4,381,960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1,915,754 | 2 | 1,572,100 | 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2,781 | 1 | 1,157,221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六(三)) | (381) | - | 473 | - |
| | <u>7,142,696</u> | 6 | <u>7,111,754</u> | 5 |
| 營業淨利 | <u>22,667,367</u> | 19 | <u>9,615,958</u> |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 416,692 | 1 | 342,300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82,939 | - | 218,309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 (33,639) | - | 377,28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六(廿二)及七) | (128,112) | - | (337,748)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68,335 | - | 47,079 | - |
| | <u>506,215</u> | 1 | <u>647,223</u> | - |
| 7900 稅前淨利 | 23,173,582 | 20 | 10,263,181 | 7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 6,590,152 | 6 | 2,974,010 | 2 |
| 8200 本期淨利 | <u>16,583,430</u> | 14 | <u>7,289,171</u> | 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416) | - | (135,700)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11,153 | 2 | (1,845,543) |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372 | - | 26,807 | - |
| | <u>2,156,109</u> | 2 | <u>(1,954,436)</u> |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8,768 | - | (1,073,039) | (1) |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6,649 | - | (1,922)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7,523 | - | (4,284)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u>532,940</u> | - | <u>(1,079,245)</u> |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89,049 | 2 | (3,033,681) |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9,272,479</u> | <u>16</u> | <u>4,255,490</u> | <u>3</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3,460,070 | 11 | 6,009,586 | 4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u>3,123,360</u> | <u>3</u> | <u>1,279,585</u> | <u>1</u> |
| | <u>\$ 16,583,430</u> | <u>14</u> | <u>7,289,171</u> | <u>5</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6,012,405 | 13 | 3,258,373 | 2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u>3,260,074</u> | <u>3</u> | <u>997,117</u> | <u>1</u> |
| | <u>\$ 19,272,479</u> | <u>16</u> | <u>4,255,490</u> | <u>3</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 \$ 7.54 | | 3.38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7.52 | | 3.36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7.52 | | 3.36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23,173,582 10,263,181

折舊費用

3,062,627 3,370,539

攤銷費用

236,328 213,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 473

利息費用

128,112 337,748

利息收入

(416,692) (342,300)

股利收入

(104,378) (125,909)

員工酬勞成本

25,227 233,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335) (47,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7,605) (213,1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049 50,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1,737 -

其他

(346) (2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72,343 3,477,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8,492) (3,345,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2,071) 5,710,404

存貨

(484,233) 3,637,834

其他流動資產

(919,545) 1,01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74,341) 7,017,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8,19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8,356 (534,953)

其他應付款

1,049,952 (703,727)

其他流動負債

944,227 (216,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737) (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4,991 (1,52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9,350) 5,495,932

調整項目合計

(897,007) 8,973,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76,575 19,236,673

收取之利息

412,595 348,528

收取之股利

124,062 149,737

支付之利息

(114,125) (392,579)

支付之所得稅

(2,788,000) (2,912,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11,107 16,430,138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7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200 | 33,043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63,18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3,110) | (6,214,22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549 | 861,540 |
| 取得無形資產 | (79,534) | (48,378) |
| 處分無形資產 | - | 126 |
| 其他金融資產 | 1,162,464 | 467,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1,857,872)</u> | <u>(1,237,205)</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04,303) | (3,882,94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 | (4,451,505) | (8,123,591) |
| 舉借長期借款 | 5,080,569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130,976) | (86,86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0,716) | 50,270 |
| 發放現金股利 | (3,215,885) | (3,549,224)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952) | (44,765)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413 | 88,626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714,060)</u> | <u>(82,682)</u>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0,112) | (11,748,227)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856 | (408,13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700,548 | 390,83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2,519,182</u> | <u>22,128,351</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2,219,730 | 22,519,182 |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雲
林
惠
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山东美智利有限公司" (Shandong Meizhili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二〇一八年九月" (September 2018) in the center.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12.31 | | | 108.12.31 | | | 109.12.31 | | | 108.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 | |
| 流动資產：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 19,583,576 | 19 | 10,031,057 | 12 | 2100 | | | | | | | |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4,054,680 | 4 | 5,010,065 | 6 | 212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 1,505,300 | 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3,820,107 | 4 | 2,256,843 | 3 | 2126 | 遞延報價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 4,031,976 | 4 | 4,620,004 | 5 | 2170 | 遞延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 | - | 25,349 | - | | |
|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 7,406,145 | 7 | 8,179,762 | 10 | 22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4,582,038 | 5 | 3,347,766 | 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 2,748,151 | 3 | 3,910,617 | 4 | 223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3,471,967 | 3 | 2,931,996 | 4 |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及七) | 575,711 | 1 | 551,050 | 1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 1,807,890 | 2 | 389,143 | - | | |
| | 42,280,346 | 42 | 34,559,398 | 41 | 23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 83,411 | - | 85,187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48,641 | 2 | 679,207 | 1 | | |
| | | | | | | | 11,506,624 | 12 | 8,914,448 | 11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1,774,961 | 2 | 1,132,219 | 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 31,876,905 | 32 | 24,436,626 | 29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 5,000,000 | 5 | 5,000,000 | 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 23,165,977 | 23 | 21,198,427 | 27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 4,068,280 | 4 | 2,684,330 | 3 |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 272,301 | - | 394,823 | 1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 144,795 | - | 266,065 | - | | |
| 魚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 193,385 | - | 123,423 | - | 2640 | 淨定期租賃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 733,509 | 1 | 734,669 | 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 450,492 | 1 | 328,976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 23,397 | - | 23,583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 257,932 | - | 222,333 | - | | | 9,970,081 | 10 | 8,708,647 | 10 | | |
| | 57,972,853 | 58 | 48,836,827 | 59 | | | 21,576,105 | 22 | 17,673,095 | 21 | | |

| 增 益： | 股本公司(附註六) | 保留盈餘(附註) | 其他權益(附註) | 庫藏股票(附註) | 權益總計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 | |
| | \$ 100,103,409 | 100 | \$ 23,365,275 | 100 | |

| | | | |
|-----------------|-----|-------------|-----|
| 17,897,753 | 18 | 17,898,001 | 21 |
| 635,861 | 1 | 614,244 | 1 |
| 62,813,050 | 62 | 52,623,268 | 63 |
| (2,882,297) | (3) | (5,922,649) | (6) |
| (47,273) | - | (69,734) | - |
| 78,617,084 | 78 | 65,773,130 | 79 |
| 100,100,193,199 | 100 | 83,396,225 | 100 |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世賢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卷之三

華春許長事董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 \$ 61,807,152 | 100 | \$ 70,444,79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u>47,863,534</u> | <u>77</u> | <u>62,329,108</u> | <u>88</u> |
| | 營業毛利 | 13,943,618 | 23 | 8,115,685 | 12 |
| 5910 |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129,171 | - | 54,319 | - |
| 5920 |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u>54,319</u> | <u>-</u> | <u>89,076</u> | <u>-</u> |
| | | 13,868,766 | 23 | 8,150,442 | 12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329,577 | 4 | 2,450,894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1,352,670 | 2 | 1,039,353 | 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u>957,833</u> | <u>2</u> | <u>1,054,555</u> | <u>2</u> |
| | | 4,640,080 | 8 | 4,544,802 | 7 |
| | | 9,228,686 | 15 | 3,605,640 | 5 |
| 營業淨利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 159,726 | - | 148,612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 206,226 | - | 236,16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 (334,508) | - | 562,456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 (46,344) | - | (44,172)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u>7,267,590</u> | <u>12</u> | <u>2,888,820</u> | <u>4</u> |
| | | 7,252,690 | 12 | 3,791,881 | 5 |
| 7900 | 稅前淨利 | 16,481,376 | 27 | 7,397,521 | 10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 <u>3,021,306</u> | <u>5</u> | <u>1,387,935</u> | <u>2</u> |
| 8200 | 本期淨利 | <u>13,460,070</u> | <u>22</u> | <u>6,009,586</u> | <u>8</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859) | - | (134,034)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19,206 | 3 | (1,842,462) | (3)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003) | - | (4,263) | - |
| 8349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2,372</u> | <u>-</u> | <u>26,807</u> | <u>-</u> |
| | | 2,157,716 | 3 | (1,953,952) | (3)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8,959 | 1 | (773,972) | (1) |
| 8368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6,649 | - | (1,922)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011 | - | (21,367) | - |
| 8399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394,619 | 1 | (797,261) | (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552,335</u> | <u>4</u> | <u>(2,751,213)</u> | <u>(4)</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6,012,405</u> | <u>26</u> | <u>3,258,373</u> | <u>4</u>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 \$ 7.54 | | \$ 3.38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 7.52</u> | | <u>\$ 3.36</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 7.52</u> | | <u>\$ 3.36</u>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送過其他總 合權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逆險工具 之損益 未實現損益 之損益 差額 換算之兌換 率 之金額 持財務報表 之金額 外營運機 械 | | | | | | | | | |
| 員工未 賺得酬勞 | | | | | | | | | |
| 普通股 | 股本 | 法定盈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法定盈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普通股 |
| \$ 17,909,070 | \$ 611,890 | \$ 12,421,635 | \$ 6,507,446 | \$ 36,283,180 | \$ 51,664(1) | \$ (7,065,810) | \$ (4,727) | \$ (245,330) | |
| 股東 | 資本公積 | 餘公積 | 盈餘 | 差額 | 累計 | 差額 | 累計 | 之金額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 | | | | | | |
| 處分送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其他資本指標變動數：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普通股 | 股本 | 法定盈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法定盈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普通股 |
| \$ (248) | \$ 635,861 | \$ 13,501,612 | \$ 5,289,035 | \$ 44,022,403 | \$ (924,009) | \$ (1,758,288) | \$ (3,614) | \$ (245,330) | |
| 股東 | 資本公積 | 餘公積 | 盈餘 | 差額 | 累計 | 差額 | 累計 | 之金額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其他資本指標變動數：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普通股 | 股本 | 法定盈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法定盈 | 特別盈 | 未分配 | 普通股 |
| \$ 17,897,753 | \$ 635,861 | \$ 13,501,612 | \$ 5,289,035 | \$ 44,022,403 | \$ (924,009) | \$ (1,758,288) | \$ (3,614) | \$ (245,330) | |

華春許：長事董

經理人：趙今瑜

(詳解附圖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u>109年度</u> | <u>108年度</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6,481,376 | 7,397,52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840,740 | 2,119,888 |
| 攤銷費用 | 194,316 | 170,592 |
| 利息費用 | 46,344 | 44,172 |
| 利息收入 | (159,726) | (148,612) |
| 股利收入 | (104,378) | (125,909) |
| 員工酬勞成本 | 25,227 | 233,26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267,590) | (2,888,82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67) | (219,29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86,409 |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6,049 | 50,952 |
| 其他 | 74,299 | (35,02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4,855,977)</u> | <u>(798,78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385 | (1,647,61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8,028 | 645,244 |
| 存貨 | 773,617 | 1,881,723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734) | 873,7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294,296</u> | <u>1,753,07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0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34,272 | (1,003,590) |
| 其他應付款 | 535,048 | (335,568) |
| 其他流動負債 | 919,434 | (242,19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019) | (63,76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737,812</u> | <u>(1,645,118)</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5,032,108</u> | <u>107,960</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176,131</u> | <u>(690,828)</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u>16,657,507</u> | <u>6,706,693</u> |
| 收取之利息 | 157,799 | 157,509 |
| 收取之股利 | 219,519 | 167,215 |
| 支付之利息 | (48,494) | (44,466)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7,754) | (1,846,56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6,658,577</u> | <u>5,140,389</u> |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u>109年度</u> | <u>108年度</u>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7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200 | 33,04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2) | (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3,303 | 179,53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3,080) | (2,531,23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17 | 858,00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843,980 |
| 取得無形資產 | (59,642) | (40,49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162,466 | 467,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652) | (3,88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66,690) | 2,397,91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524,500) | (617,830) |
| 租賃本金償還 | (121,358) | (78,19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 | (714) |
| 發放現金股利 | (3,215,885) | (3,549,224)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952) | (44,765)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413 | 88,62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39,368) | (4,202,10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9,552,519 | 3,336,20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057 | 6,694,85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583,576 | 10,031,057 |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規定組織之</u> ，定名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CHIMEI CORPORATION</u>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之規定組織</u> ，定名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CHIMEI CORPORATION</u> 。 |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品牌標誌，修改公司英文名稱 |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 條次調整 |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 <u>國內外</u> 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 <u>其他地點</u> 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u>其撤銷或遷移亦同</u> 。 |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 <u>公司法規定辦理</u> 。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 <u>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u> 。 |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 <u>授權</u> 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刪除。 |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依 <u>公司法第一六一一條及一六二條</u> 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依 <u>公司法第一六一一條及一六二條</u> 規定辦理之。 | 條次調整 |
|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 <u>公司法第一六七一一條</u> 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 其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 <u>公司法第一六七一一條</u> 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 其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條次調整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第九條</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員工承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其承購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p><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員工承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其承購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條次調整 |
| <p><u>第十條</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p> <p>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p> | <p><u>第七條</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p> <p>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 <p>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p> |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
| <p><u>第十一條</u>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 <p><u>第八條</u>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 條次調整 |
|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 <p><u>第九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 條次調整 |
|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選舉，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p> | <p><u>第十條</u>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選舉，連選得連任之。</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p> | 條次調整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
| | 第十條之一 刪除。 | 刪除。 |
|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u>第十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條次調整 |
|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 |
|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 |
|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下</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 |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 |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條次調整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 條次調整 |
| <p>第廿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p> | <p>第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p> | 條次調整 |
|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日………，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一一〇年月日由股東會決議變更後施行之。</p> | <p>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由股東會決議變更後施行之。</p> | <p>1. 條次調整 2. 增列修正日期</p>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投資等級債券：標準普爾(S&P)評等 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國際信評機構相同評等之債券。</u></p> <p><u>八、衍生性商品。</u></p> <p><u>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十、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 <p>1. 文字修正 2. 新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p> |
|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u>第二款第二目之5</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p> |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u>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p> | <p>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p> |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p> | |
|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關係人之認定：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關係人之認定：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四、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方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四、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方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p> <p>五、交易價格不合理之處理方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u>本目之1及之2</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決議程序規定辦理即可，</p> | <p>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p> <p>五、交易價格不合理之處理方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u>前二目</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決議程序規定辦理即可，</p>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不適用本條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及第七條第三款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及第七條第三項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洽專家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洽專家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文字修正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俟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惟若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俟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 新增可從事金融機構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p> <p>(四)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避險性交易：</p> <p>.....</p> <p>(3) 依本目之1授權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 本目之1之人員如有變動時，須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部門審核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p> <p>(四)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避險性交易：</p> <p>.....</p> <p>(3) 依本款第一目授權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 本款第一目之人員如有變動時，須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另交易之金融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u></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p> <p>(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p> | <p>1. 不從事選擇權及期貨交易，故刪除之</p> <p>2. 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載下列事項：</p> <p>(一) 交易之種類</p> <p>(二) 交易之金額</p> <p>(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p> <p>(四) 依本條第二款第五<u>目</u>之 4、前款第一<u>目</u>之2及 第二<u>目</u>之1所訂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p> | <p>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 風險。</p> <p>四、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應 記載事項：本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 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 下列事項：</p> <p>(一) 交易之種類</p> <p>(二) 交易之金額</p> <p>(三) 董事會通過日期</p> <p>(四) 依本條第二項第第五款 第四目、前項第一款第 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 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 |
|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 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 文件，併同前<u>目</u>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p> | <p>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 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 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p> | <p>文字修正</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款</u>、<u>第三款</u>及<u>第六款</u>規定辦理。</p> <p>.....</p> <p>九、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u>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p> | <p>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p> <p>九、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從事衍生性交易明細表，呈閱本公司財務部，並於發生第十二條</p> |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從事衍生性交易產明細表，呈閱本公司財務部，並於發生第十二條</p> | 文字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特殊公告申報之事實當日，通知財務部，以利本公司執行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p> | <p>特殊公告申報之事實當日，通知財務部，以利本公司執行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p> | |
|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三月，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一月，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五月，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五月。</u></p> |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三月，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一月，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五月，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p> | <p>增列修正日期</p>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關係企業常務董事監事任用規定

- 第一條** 奇美關係企業各公司董事長之年齡不得逾 75 歲。唯本關係企業創始股東中之發起人不受此限。
- 第二條** 創始股東擔任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者之齡，不得逾 75 歲。
- 第三條**
1. 其他人員擔任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者之年齡，不得逾 70 歲。
 2. 屆齡者，因實際需要得經董事會或人評會評審后，呈董事長核准聘為顧問（一），但不得逾 75 歲。
- 第四條** 董監事車馬費之支給，以實際擔任日常經營或監察事務者為限。
- 第五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之通過實施之，其修改或廢止亦同。

4 附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MEI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廿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廿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廿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廿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廿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廿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廿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六一 - 一條及一六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七 - 一條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其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員工承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承購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選舉，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日，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民國六九年五月二十日，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一日，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民國七六年八月二十日，民國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民國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七八年一月十二日，民國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民國七八年九月十日，民國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由股東會決議變更後施行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 一、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事宜，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規定名額者。
 -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者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持有股份（股） | | 備註 |
|---|------------------------|-------------|-------------|----|
| | | 個別持股 | 全體持股 | |
| 董事長 | 許春華 | 1,049,228 | | |
| 董事 |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龍 | 292,162,910 | | |
| 董事 |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錦祥 | // | | |
| 董事 | 趙令瑜 | 13,151,333 | | |
| 董事 | 林慶盛 | 922,742 | | |
| 董事 | 宋光夫 | 1,684,093 | | |
| 董事 | 許家彰 | 58,074,510 | | |
| 董事 | 趙建仁 | 11,118,341 | | |
| 董事 |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 代表人：越智 仁 | 148,093,828 | |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份 | | | 526,256,985 | |
| 監察人 | 林榮俊 | 343,390 | | |
| 監察人 |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淳 | 22,076,798 |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份 | | | 22,420,188 |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53,693,258 股 監察人： 5,369,400 股 | | | | |

CHIMEI
a step up